

# 國立東華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主任委員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委員：

林委員信鋒	邱委員紫文	徐委員輝明	顧委員瑜君
林委員穎芬	郭委員永綱	王委員鴻濬	童委員春發
范委員熾文(林委員俊瑩代理)		劉委員惠芝	裴委員家騏
石委員世豪	蘇委員仲鵬	巫委員喜瑞	林委員俊瑩
林委員徐達	戴委員興盛	劉委員弼仁	

請假委員：

朱委員景鵬	翁委員若敏	李委員進益	王委員立中
潘委員小雪			

列席人員：

古主任秘書智雄 張組長菊珍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本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有關本校組織設置或變更、院系所調整、及整體校務發展等重大事項，均應經由本委員會先行審議，達成共識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05 年 5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提案討論》

#### 【第 1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增設案，請 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5.03.23)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前身為花蓮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於 89 學年度開設之「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已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國小在職教師為對象。後為提升東部地區整體語文素養，於 104 學年度起改設「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期將招生對象放寬到對語文有興趣之一般大眾，滿足東部地區民眾進修之需求，推廣在地語文教育。
- 二、然而自設立以來，由於社會大環境變遷以及少子化帶來之衝擊，在學生來源有限情況下，招生人數逐年遞減。且本校為因應少子化衝擊，採取人事擱節方案，該系難以增補業界師資，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發展難以落實。
- 三、緣此，該系於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以期有效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系所整體教學與研究成果，並同時達到擱節人事及行政成本目的。
- 四、該系預定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召開學生座談會，就碩士在職專班停招事宜向學生進行說明及溝通，讓學生充分了解系上為確保在學學生權益所之規劃。
- 五、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5 年 4 月 20 日）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 3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擬申請增設「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 一、「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目的，主要在培育具備經營能力的藝術創意工作者，以及有藝術產業知識的創意企業家。考慮因素：
  1. 因應東臺灣藝術文化資源以小型工作室為主，可規劃多項專業選修學程。
  2. 東部藝術美感教育的施行者，需要在職進修的機會，以著重在地族群藝術文化的傳承與創新。
  3. 東部人口的生態，退休人員與銀髮族的比例日增。以「活到老、學到老」的理想規劃學習計畫，能推動地方文化發展的高等教育使命。基於上述理由，「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透過「傳統與創新」及「創意與產業」互相結合之概念，研發臺灣藝術文化創意作為事業及產業的各種可能性。
- 二、本案業經藝術學院 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藝創系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暨藝創系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招生名額先以 12 名規劃，若有調整需求，再於本校 106 學年度總量會議討論之。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擬申請將「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及「民族藝術碩士班」調整整併為「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請 審議。

說明：

一、「民族藝術碩士班」與「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整併的必要性：

原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藝術研究所」與花蓮教育大學「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在兩校整併後，兩研究所隨之結合。103 學年度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有了第一屆的大學部畢業生。因此，一系兩碩士班當前的在學人數，高達 280 位學生。

兩碩士班整併，考慮面臨的問題：

1. 兩碩士班不同的教育目標，因教學人力的不足，合授課程使兩班特色漸不明顯。
2. 兩碩士班目前招生情況尚在標準之上，然而因少子化的趨勢，現有的招生壓力隱然存在。
3. 在學研究生因工作就業而休學，有逐年增加的現象。

基於上述理由，整併兩碩士班成為「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以碩士班為理論與實務經驗深化的教學平臺，可集中精力培育臺灣藝術產業經營管理人才。

二、本案業經藝術學院 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藝創系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暨藝創系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另於轉型過渡期建議將民族藝術相關課程納入課程規劃中，避免引起外界質疑。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擬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成為夥伴學校，共同擔負師資培育專業化之責任，提升師資培育機構之專業形象，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作為花東第一所綜合性大學，在校園發展規劃、學術研究以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之辦學績效卓著，素為各界稱揚，足為師資培育機構之楷模。

二、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以下簡稱該系統)奉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28446 號函核准成立，並於 101 年 6 月 6 日舉行揭牌典禮。該系統秉持逐步發展大學系統之新典範、穩定國家長遠 K-12 師資培育的基礎、發展以教育、人文、社會、藝術與科學為主要學術特色之大學系統及有效統合教育資源培育未來所需人才等六大宗旨，已順利運作達三年之餘。

三、該系統除協助教育部專案計畫，並藉由民間之支援辦理偏鄉學童課輔計畫、兩岸師生學術交流活動；並提供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學金以及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等活動，除透過資源共享，提升學生視野與兩岸學術交流機會；結合民間資源與系統學校之

專業，發揮資源效益，更希冀透過系統學校間之協力關係，作為教育部政策發展需求之第二智庫。

四、為有利資源有效整合及分享，期能以校際聯盟優勢爭取相關計畫專案，並增進未來師資培育、學術研究及師生活動等交流，擬加入成為該系統夥伴學校，共同為師資培育專業功能之提升而努力。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調整本處組織架構，將「學生宿舍服務組」與「生活輔導組」合併為單一組別「生活輔導組」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學生宿舍服務組、軍訓室。」，目前軍訓室業務併同生活輔導組共同辦理。

二、「學生宿舍服務組」主要業務為學生宿舍服務及床位安排，業務性質單純，又因其與「生活輔導組」外宿學生服務業務關係相當密切，為使學生住宿服務之單位事權合一，以及能夠即時掌握學生住宿資訊，擬提請將「學生宿舍服務組」業務併入「生活輔導組」中，整併為單一組別。

三、學生事務處組織架構擬調整為：「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軍訓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送交人事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擬增設「副主任委員」一職，請審議。

說明：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為跨院性質，因業務繁重，擬增設副主任委員一職，以襄助主委處理本會業務，副主委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說明如下：

一、目前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設有六個單位：

1.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校核心課程之規劃與開設及相關業務。

2.語言中心：規劃校核心英語課程及提供校內英語行政支援與專業諮詢。

3.體育中心：負責體育課程的規劃，舉辦各項體育相關活動和比賽及校隊的訓練。



- 4.藝術中心：為東華人文及藝術氣息的培育中心，提供全校性及社區的藝文活動。
- 5.華語文中心：提供本校外籍學生和國際交換生之中文訓練課程，開辦境外學生短期課程，吸引海外對學習華語有興趣人士前來東華就讀，增進本校學生國際交流機會。
- 6.東華附設實驗幼兒園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屬教學單位，負責跨院系資源之整合及運用，開設全校通識課程之教學任務，服務全校大學部學生約 7000 人之 43 通識學分，與一般院系教學單位工作量不相上下，各中心亦同時執掌多項全校性行政業務。

三、擬請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 1.第十三條為定義教學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規定，建議加入設置共教會副主任委員之門檻為：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襄助主委推動業務，其任期配合主任委員之任期。
- 2.第十四條為定義共教會各單位主管之資格，建議加入副主任委員資格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訂內容如下：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室、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襄助主任委員推動業務。副主任委員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所屬室、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主任委員之任期。」

二、請人事室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送交人事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 104~10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為規劃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事宜，歷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會議及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會議討論，凝聚各處室及院系共識後，彙整「104~10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如附件，請委員提供意見。

決 議：請秘書室修正「第二章校務發展內涵」之「第二節治校理念」內容。餘照案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 104~108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已置於研發處網**

《臨時動議》：(無)

## 參、提案討論

### 【第 1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會計學系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會計學系碩士班案，請 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13)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 2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會計學系 107 學年度申請調整(停招)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案，請 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13)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 3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案，請 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13)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 4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申請調整(停招)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案，請 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13)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院申請自 107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國際化與區域化之趨勢發展，本院率先於 101 學年度起推動「亞太區域研究碩士學程」，由本院臺灣文化學系擔綱並結合公共行政學系、社會學系、經濟學系、歷史學系等具亞太研究專長之教師，分別開設相關課程。該學程內容多元，涵蓋亞太地區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環保安全等議題。辦學成效斐然，確實達到促進本院教學研究能量與影響延伸之效果。

二、在前述基礎下，為求更加擴大及深化本院跨領域對話之教學研究特質、提升院內師資整合性與學術影響力，同時積極呼應國家推動區域發展之政策，為之培養具經濟、文化、社會等各面向區域研究專業人才。本院申請於 107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民間文學碩士班申請自 107 學年度起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案，請 審議。

說明：

一、該系目前設有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及民間文學碩士班，惟受台灣社會少子化等因素影響，預定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且採招生及教學分組（學籍不分組）為「中國語文」、「民間文學」兩組，以達因應招生現況調整招生策略與有效整合學術資源之目的。

二、本案於該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惟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該系須先完成與師生溝通程序後再進行提案。

三、該系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召開學生座談會，就系所架構調整（包括專班停招、研究所整併）事宜向學生進行說明與溝通。

四、整併後碩士班「中國語文組」課程規劃草案與目前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基本相同、碩士班「民間文學組」課程規劃草案與目前民間文學碩士班基本相同。該系預定於 10 月 18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整併後兩組碩士班之課程規劃草案。

五、其他包括學生修業要點等相關法規修訂俟教育部核定後著手進行。

六、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民間文學博士班申請自 107 學年度起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案，請 審議。

說明：

一、該系目前設有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及民間文學博士班，惟受台灣社會少子化等因素影響，預定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且採招生及教學分組（學籍不分組）為「中國語文」、「民間文學」兩組，以達因應招生現況調整招生策略與有效整合學術資源之目的。

二、本案於該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惟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該系須先完成與師生溝通程序後再進行提案。

- 三、該系已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召開學生座談會，就系所架構調整（包括專班停招、研究所整併）事宜向學生進行說明與溝通。
- 四、整併後博士班「中國語文組」課程規劃草案與目前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基本相同、博士班「民間文學組」課程規劃草案與目前民間文學博士班基本相同。該系預定於 10 月 18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整併後兩組博士班之課程規劃草案。
- 五、其他包括學生修業要點等相關法規修訂俟教育部核定後著手進行。
- 六、本案業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 8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廢止「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1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成立「核心素養委員會」，並從 102 學年起推動校核心課程，為研擬及檢討各院核心課程之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核心課程之開設，並由院主導鼓勵各系教師支援校核心課程，以解決長期以來通識課程質與量不足的問題，於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2 年 5 月 29 日）通過「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施行至今。
- 二、根據 102 學年至 104 學年每學年校核心課程之開課數量及課程利用率統計如下表，各院所提供之校核心課程數量穩定成長，足以滿足學生修課需求。核心素養委員會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

學年	校核心課程數（門）	課程利用率
102	124	70.15%
103	121	87.04%
104	134	96.2%
105-1	74	88.8%

- 三、按照現行課程審議制度，全校通識課程之規劃開設與實質審查採由通識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制。於上述課程委員會之外又設置核心素養委員會，一方面在課程審查機制上，顯有疊床架屋之弊；另一方面，核心素養委員會為校長主持之校一級會議，其決議又須經二級通識中心及共教會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顯然違反行政倫理。
- 四、現行通識中心及共教會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已涵蓋各院教師，均可協助規劃、整合跨領域課程，及共同審查各院所提供的課程。
- 五、基於上述理由，建請研擬廢止「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由人事室提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第 1 項第 14 款，刪除「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該委員會之原任務則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通識中心依權責執行。

補充說明：本案於會前經提案單位修正案由為「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提會審議。

決議：

一、本辦法修訂第三條條文為：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研議及檢討本校核心素養及核心能力。
- 二、研擬及檢討各院所提之校核心課程。
- 三、負責跨領域核心課程之開設。」

二、修正後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時32分